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发〔2024〕1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 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河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月9日



河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耕作层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提高耕地质量，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是指通过工程手段，对城（镇）批次用地、单独选址和临时用地等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耕作层进行剥离，并将其用于新开垦耕地、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等。

第四条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应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因地制宜、应剥尽剥，保护生态、经济合理，统筹实施、即剥即用的原则，逐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

离利用工作负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范围认定、组织实施和验收等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利用耕作层土壤,并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保障耕作层土壤运输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参与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相关工作。

第七条 按照“谁用地、谁剥离”的原则,城(镇)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实施主体为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单独选址、临时用地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实施主体为建设用地单位。

第八条 城(镇)批次用地、单独选址和临时用地等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占用8等(国家利用等)及以上耕地的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所在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充分论证后,可不予剥离:

- (1) 15度以上坡耕地或面积小于1亩的;
- (2) 涉及国家安全、军事、抢险救灾临时占用耕地的;
- (3) 耕作层土壤已严重破坏或被污染不适宜耕种的;
- (4) 其他经论证不需要剥离的。

第十条 建设占用耕地需要进行耕作层土壤剥离的,实施主体应编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临时占用耕地可将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作为必要章节纳入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不再单独编制。

第十一条 城(镇)批次用地项目在取得用地手续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方案，按开工时序分别实施；单独选址项目在开工前，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方案，并按方案进行实施。

第十二条 方案应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编制。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编制依据、土壤调查评价、剥离设计、运输线路选择、存储及管护、利用(剥离后直接利用、剥离后堆放统筹利用)、验收、投资估算和保障措施等。

第十三条 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论证，并出具审查意见，由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十四条 耕作层剥离的厚度应当根据剥离区耕地耕作层厚度、土壤质地等土壤调查情况确定，一般以12-30cm为宜。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合理布设临时存储区，优先利用闲置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严禁占用连片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污染区、地质灾害隐患区以及水源保护区。存储区临时用地应依法依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原则上不超过2年。

第十六条 土壤剥离利用应统筹考虑新开垦耕地、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等项目的用土需求，尽量做到“即剥即用”，减少土壤损耗和结构破坏。

第十七条 对于无法做到“即剥即用”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所占耕地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并运输至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存储或者利用区域，用于新开垦耕地、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等，富余土壤可用于城市绿化工程。剥离、运输费用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成本。

第十八条 耕作层土壤剥离、运输、存储，要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护和保育措施，防止出现水土流失、土壤质量退化，造成土壤、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 实施主体按照方案完成剥离工作后，应及时向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由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二十条 将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纳入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严格监督考核。

第二十一条 对于城（镇）批次用地未按规定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的，暂停办理相关县（市、区）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对于单独选址、临时用地等建设项目未按方案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的，责令建设用地单位停工整改。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监管，通过动态巡查，及时跟踪和掌握辖区内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情况，对实施不到位的项目，要及时督

促整改到位。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定期抽查，于每年年底前将抽查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会同农业农村厅，不定期组织开展抽查。

第二十三条 对借耕作层土壤剥离之名，违法违规在耕地上实施取土或擅自买卖处置土壤的，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二十四条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